

主 旨	本公司因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經核處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。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106年1月23日	17:34	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5款		
說 明	1.事實發生日:106/01/23 2.違規情形: 本公司違反保險法及相關法令。 3.罰鍰金額:新臺幣240萬元。 4.該主管機關之處分情形: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罰鍰新臺幣240萬元整及1項糾正。 5.預計改善措施: 依金管會之裁處書辦理。 6.對公司營運之影響: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